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3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4446_11121357700_1_4054446_11121357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4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2076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；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、檢疫，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家屬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；至於孩童自主防疫期間，勞工可依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。
- 三、因近期疫情升溫，確診或隔離、檢疫人數大幅增加，勞工配合相關防疫規範請假時，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，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，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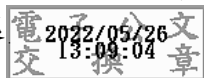
日內補提。另，因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需時，於本函下達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等文件者，得於本函下達後30日內提供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陳如雯小姐，聯絡電話08-7558048轉303。

五、檢附勞動部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